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0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秀蘭

電話：(06)2991111#1327

電子信箱：peg888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人字第1141079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1686_10792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」及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」修正總說明，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14年8月4日府法制字第1141079678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本（114）年8月6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08 文
交 10:2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8/08



1140007551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1079678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」、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」；
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」、「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本市第一條捷運藍線即將邁入工程興建階段，亟需增設系統工程課及開發路權課，專責辦理捷運機電系統、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等相關業務，同時調整綜合規劃課及工程管理課職掌事項，並增加編制員額，以因應捷運開發及興建所需專業人才，爰擬具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組織規程部分

- (一) 增設系統工程課及開發路權課並調整各課職掌，另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，明定本處得以本府交通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(二) 編制內增置書記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三)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辦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二、編制表增置課長二人、工程員八人及書記一人(小計十一人)並減置助理工程員一人，總計增置員額十人。

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條文未修正。
第二條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 <u>本府</u> 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第二條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 <u>臺南市政府</u> 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酌修文字。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<u>下列事項</u>： 一、綜合規劃課： （一）<u>先進運輸系統之路網、路線、場站規劃與相關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及營運規劃。</u> （二）<u>前目事項之人力規劃與培訓、財務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及運輸系統整合等相關事項。</u> （三）<u>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</u> （四）<u>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</u> 二、工程管理課： （一）<u>先進運輸系統之</u>	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<u>各有關事項</u>： 一、綜合規劃課：<u>先進運輸系統路網規劃、路線與場站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運輸系統整合、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、營運規劃、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、人力規劃與培訓、財務規劃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</u> 二、工程管理課：<u>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、場站與附屬設施調查、土木、</u>	一、因應捷運業務推動及配合員額擴編，現行綜合規劃課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等業務移撥由開發路權課辦理，另工程管理課機電系統設備相關業務，移由系統工程課辦理，並就業務內容酌作文字修正，俾利明確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，明定本處得以本府交通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，以資明

<u>工程路線、場站與附屬設施調查等相關事項。</u> <u>(二) 土木、建築、景觀、水電環控等工程之設計、發包及施工管理。</u> <u>(三) 其他有關工程管理事項。</u> <u>三、系統工程課：</u> <u>(一) 先進運輸系統之車輛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月台門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與機廠等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採購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驗收、運轉、維修、系統整合、獨立查證及確證(IV&V)。</u> <u>(二) 其他有關系統工程事項。</u> <u>四、開發路權課：</u> <u>(一) 先進運輸系統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土地開發及開發契約等相關事項。</u> <u>(二) 本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管理。</u> <u>(三) 其他有關開發路權事項。</u> <u>前項本府以組織</u>	<u>建築、景觀、水電環控、軌道系統設備含月台門、車輛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設施、通風、機廠設施等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採購、安裝、測試、驗收、運轉、維修等施工及營運之履約管理等事項。</u>	確。
--	---	-----------

<u>自治條例、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</u>		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工程員、課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	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工程員、課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。	配合業務需要，增置書記。
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<u>本府</u>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<u>臺南市政府</u>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酌修文字。
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由<u>本府</u>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由<u>臺南市政府</u>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酌修文字。
第七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
第<u>八</u>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秘書。 二、綜合規劃課課長。 前項情形，<u>本府</u>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	第<u>七</u>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府</u>）派員代理之。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秘書。 二、綜合規劃課課長。 前項情形本府得	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。

之。	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	
第<u>九</u>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<u>八</u>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條次遞移。
第<u>十</u>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<u>並</u>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處長。 二、秘書。 三、課長。 四、人事管理員。 五、會計員。 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第<u>九</u>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<u>由</u>處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<u>均</u>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處長。 二、秘書。 三、課長。 四、人事管理員。 五、會計員。 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。
第<u>十一</u>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定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	第<u>十</u>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定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	條次遞移。
第<u>十二</u>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<u>十一</u>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移。

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本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綜合規劃課：

（一）先進運輸系統之路網、路線、場站規劃與相關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及營運規劃。

（二）前目事項之人力規劃與培訓、財務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及運輸系統整合等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二、工程管理課：

（一）先進運輸系統之工程路線、場站與附屬設施調查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土木、建築、景觀、水電環控等工程之設計、發包及施工管理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工程管理事項。

三、系統工程課：

（一）先進運輸系統之車輛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月台門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與機廠等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採購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驗收、運轉、維修、系統整合、獨立查證及確證（IV&V）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系統工程事項。

四、開發路權課：

（一）先進運輸系統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土地開發及開發契約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本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管理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開發路權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工程員、課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~~第 八 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~~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綜合規劃課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人事管理員。

五、會計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定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

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	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二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三	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八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	
助理工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	助理工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	二
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					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府處兼 臺政處派員。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府處兼 臺政處派員。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府處兼 臺政處派員。	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府處兼 臺政處派員。		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	合 計			十四 (二)		十一	二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

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四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